广元市昭化国土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目　　录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3

（一）职能简介 3

（二）2024年重点工作 3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4

（一）收入预算情况 4

（二）支出预算情况 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5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5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5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5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5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6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7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8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8

（一）机关运行经费 8

（二）政府采购情况 8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8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8

十一、名词解释 8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职能简介

一是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国土空间规划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承担指定管辖范围内国土空间发展战略规划、公共政策、项目设计和规划研究；执行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相关技术标准和技术规定。二是受市自然资源局、辖区人民政府委托，组织编制本辖区国土空间规划、城市设计、概念规划等。三是负责辖区内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编制相关事务，以及名镇、名村和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村落规划编制工作。四是承担区国土空间规划方案审查专业委员会、区国土空间规划方案审查领导小组相关事务工作。五是负责指定管辖范围内的项目选址、规划设计前期研究和规划设计方案审查。六是承担辖区规划管理审批相关事务工作。七是完成市自然资源局和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2024年重点工作

为全区各项建设项目做好规划要素保障，引领各项建设工作有序推进。切实保护耕地，合理利用资源。一是确保人员工资、社会保险等及日常工作的正常运转。二是完成区委区政府下达的2023年目标任务，配合市自然资源局完成东部及西部城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和启动5个乡级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7个村级片区规划的成果深化及报批工作。三是完成家居产业城等省、市重点项目做好用地选址、出具红线图等规划服务。四是配合行政审批局参加联合验收，并提出规划验收意见。五是承办区国土空间规划专业委员会和区国土空间规划方案审查领导小组会会议。负责项目规划方案的容积率、绿地率、工程技术规范指标审查。为各项建设做好规划技术引导、把关。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广元市昭化国土规划编制研究中心为一级预算单位,下属二级预算单位0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广元市昭化国土规划编制研究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广元市昭化国土规划编制研究中心2024年收支预算总数178.31万元,比2023年收支预算总数减少11.78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人员支出预算减少。

（一）收入预算情况

广元市昭化国土规划编制研究中心2024年收入预算178.31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78.31万元，占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广元市昭化国土规划编制研究中心2024年支出预算178.3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8.31万元，占72%；项目支出50万元，占2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广元市昭化国土规划编制研究中心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178.31万元,比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减少11.78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人员支出预算减少。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78.31万元。支出包括：城乡社区支出148.8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2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8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0.35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广元市昭化国土规划编制研究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78.31万元，比2023年预算数减少11.78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人员支出预算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支出148.85万元，占83.4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13.8万元，占7.74%；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0.48万元，占0.27%；事业单位医疗保险支出4.84万元，占2.71%；住房保障支出10.35万元，占5.8%。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2024年预算数为148.85万元，主要用于干部职工的工资、其他工资福利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商品服务支出，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3.8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3、社会保险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为0.48万元，主要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4.84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表3）少了一个

5．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10.35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广元市昭化国土规划编制研究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28.3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15.7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其他规定的地方津补贴、基础绩效、绩效工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其他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支出。

公用经费12.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广元市昭化国土规划编制研究中心2024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1.43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1.43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

（一）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与2023年预算相比减少0.01万元，下降0.69%，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政府过紧日子的措施，控制接待次数和人数。

2024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执行接待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评审、项目用地规划现场选址、市、区专委会（规委会）等公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2023年预算相比无变化。预算数均为0万元。

广元市昭化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研究中心现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旅行车（含商务车）0辆，越野车0辆。较2023年预算无变化。

2024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拟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旅行车（含商务车）0辆，越野车0辆（或2024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4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较2023年预算无变化。

1. 因公出国（境）经费

因公出国（境）经费与2023年预算相比无变化，预算数均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广元市昭化国土规划编制研究中心2024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广元市昭化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研究中心2024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广元市昭化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研究中心无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广元市昭化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研究中心没有安排政府采购预算资金。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底，广元市昭化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研究中心共有车辆0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定向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广元市昭化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研究中心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4个，涉及预算178.31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1个，涉及预算128.31万元；运转类项目3个，涉及预算5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0个，涉及预算0万元。

十一、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反映城乡社区、防灾减灾，历史名城规划的，制定与管理等方面的支出。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的支出。

（六）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单位应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八）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厅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1．广元市昭化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研究中心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2、广元市昭化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研究中心2024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3．广元市昭化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研究中心2024年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